

財團法人 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清寒獎助學金發給細則

第一條：本廟為獎勵成績優異清寒學生，特訂定此細則。

第二條：本廟清寒獎助學金錄取標準如下：

校名	錄取名額	成績標準	獎學金金額
台北市全區 公立高中 合計 28 所	每校五~十名 在校學生	學業成績 <u>七十分以上</u> 德行評價 <u>優秀</u>	每名伍仟元

第三條：獎學金申請資格：凡在校學生成績符合標準者，填好表格，經學校審核通過，推薦至本廟，由本廟審核通過後核發。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定為每學期結束後（九月底、三月底）為之。（本學期申請日期至九月廿八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）

第五條：因名額有限，如有申請他處獎學金請勿重複申請。

第六條：細則如有修訂依本廟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